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0-036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亚玛顿	股票代码	00262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芹		
办公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青龙东路 639 号		
电话	0519-88880015-8301		
电子信箱	lq@czamd.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42,030,425.05	517,240,870.49	43.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0,478,275.36	-7,794,333.24	619.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1,125,201.38	-10,392,126.25	399.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004,236.49	87,386,266.61	-125.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05	6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05	6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1%	-0.35%	2.2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872,981,589.45	3,709,607,666.83	4.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139,206,875.73	2,097,264,491.65	2.0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 22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 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 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 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常州亚玛顿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 11%	67, 380, 200		质押	40, 000, 000
林金坤	境内自然人	6. 53%	10, 449, 000		冻结	2, 400,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低碳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 72%	2, 748, 4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 35%	2, 161, 5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清洁能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 31%	2, 098, 3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股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	其他	1. 30%	2, 075, 383			

金						
曹坚	境内自然人	0.75%	1,200,000			
陈树坤	境内自然人	0.72%	1,159,645			
常州高新技术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1%	1,132,160			
邹存波	境内自然人	0.60%	958,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常州亚玛顿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林金锡先生、林金汉先生与林金坤先生为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陈树坤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135,645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20 年全球新冠肺炎疫情爆发，疫情的蔓延对国内外的制造业企业带来了较大的影响。报告期，面对新冠病毒疫情带来的负面影响，为顺利实现复工复产工作，公司制定了详尽的应急预案、应急措施和经营计划，积极调配人员及物资，并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成为常州地区第一批复工复产的企业，为整个光伏产业的快速复工复产提供了有效保障，同时进一步降低疫情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4,203.0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43.46%；营业利润 4,835.5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556.07%；利润总额 4,821.5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579.1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47.8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619.33%。公司经营数据较去年同期扭亏为盈并大幅度增加，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受益于双玻组件市场渗透率不断地提升，光伏玻璃作为光伏组件封装必需品的市场需求进一步扩大。同时，凤阳窑炉投产后有稳定的原片玻璃供应，使得公司超薄光伏玻璃销量较去年同期大幅度增长，从而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地影响。

1、紧抓市场机遇，不断提升公司超薄光伏玻璃的市场占有率

近年来，随着双玻组件高发电效率、低衰减率等优势逐渐被市场接受和应用，以及安装方式的逐步优化，双玻组件的应用规模不断扩大。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预计，至 2025 年双玻组件市场渗透率有望达到 60%。未来随着光伏产业的稳步发展及双玻组件市场渗透率的持续提升，市场对光伏玻璃的需求量将快速攀升。

在此背景下，公司紧抓市场发展机遇，凭借作为国内首家研发和生产应用纳米材料在大面积光伏玻璃上镀制减反射膜到国内率先利用物理钢化技术规模化生产 ≤ 2.0 毫米超薄物理钢化玻璃的较强的技术优势，加大超薄光伏玻璃的销售力度，在维护已有优质客户的基础上，加强与客户的战略合作关系，不断地提升公司产品的品牌影响力。同时，凤阳一期窑炉的正式投产，为公司原片玻璃供应提供强有力地保障，因此，报告期公司光伏玻璃的产销量均实现大幅度地增长。

2、加大研发创新，稳固核心竞争力

持续的技术创新是公司长期发展的核心竞争力和重要保障。为此，公司把握行业发展趋势与宏观政策指引，以市场为导向，确立短期和中长期研发目标和项目，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不断开创和深化具有核心竞争优势的技术和产品。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依托于现有的核心技术以及市场需求，开发更加轻量化（1.6mm）的超薄光伏玻璃，并已

向核心客户送样，从而为行业提供性价比更高的全新产品选择，不断稳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3、开发新业务领域，实现公司多元化领域的发展

近年来，公司依托自身在薄玻璃物理钢化技术、多功能镀膜技术、玻璃精密加工技术等核心技术陆续推出了电子玻璃及显示器系列产品、太阳能瓦片玻璃等新产品，新产品的推出是公司玻璃深加工技术领域的深化与拓宽，也是公司致力于在玻璃这种基础性材料上进行技术的研发和创新的具体体现。报告期，虽然受到海外疫情影响，但公司根据客户需求正常向其提供太阳能瓦片玻璃等相关产品。

4、扩充人才梯队

公司继续贯彻实施人才战略，不断完善用人制度，提高人才引进的开放性、合理性和高效性，有针对性地引进公司需要的经营管理和技术人才，并通过分层次、有重点的员工培训和继续教育计划，努力提高员工的整体素质、提高管理人员的现代化经营管理能力、创新能力和决策能力，形成多层次的人才结构。报告期，公司通过外聘方式引进高级管理人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借鉴其多层次的内外资管理经验不断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会计政策的变更

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董事会会议批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新增“合同资产”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同资产2020年6月30日列示金额7,287,571.16元，2019年12月31日列示金额0.00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合同资产2020年6月30日列示金额7,287,571.16元，2019年12月31日列示金额0.00元。
新增“合同负债”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同负债2020年6月30日列示金额10,132,674.03元，2019年12月31日列示金额0.00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合同负债2020年6月30日列示金额9,893,152.79元，2019年12月31日列示金额0.00元。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与上期相比本期减少合并单位 1 家以及新增合并单位 1 家。

肥城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全资孙公司宁波保税区弘信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弘信”）转让肥城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肥城盛阳”）80.00%股权。2019 年 12 月 23 日宁波弘信与中核山东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山东”）就肥城盛阳的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总价款为 3,560.0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宁波弘信将持有肥城盛阳 20.00%股权，宁波弘信对肥城盛阳不再具有控制权。2020 年 1 月 10 日，宁波弘信完成肥城盛阳 80.00%股权的资产过户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常州欣迪新材料有限公司：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安迪新材料有限公司向下新设常州欣迪新材料有限公司，该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办理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金锡

2020 年 8 月 22 日